

11日-14日 沈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停课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徐月皎报道 昨日,沈阳各区、县(市)教育局紧急通知辖区内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,8月11日-14日期间停止上课,正在上课的培训机构于当日14时停课,联系学生家长将孩子接回。

8月11日,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、沈阳市教育局联合下发通

知,要求系统各单位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。

通知要求:当前正值暑假期间,各学校应重点排查校舍屋面和墙体、防雷设施、排水系统、地下车库、低洼地带等部位,对邻近山体、河道、水库、山沟、堤防等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域的学校要加强巡查,发现问题或者隐患,立即采取相应措施,防止严重漏雨、雷击

伤人和校园内涝,保证教学设施设备不受损失。对防汛物资储备、配置进行复查,确保准备充足,配置合理,备而有用。有建设项目的学校,要督促施工单位,做好雨季施工的安全管理,落实施工现场防水防滑坡等措施,确保施工人员安全。

各区、县(市)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主要领导及时联系学生家长,加强

雷雨天气在家学生的安全防范,严禁学生假期期间到河流、水库、池塘等危险地域洗澡、游泳、玩耍,以防发生人身伤害。

各区、县(市)教育局立即通知辖区内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于8月11日-14日期间停止上课,正在上课的培训机构于今日14时停课,联系学生家长将孩子接回。要组成专项工作

组进行督导巡视,确保有令必行、有禁必止,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

同时,强化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,实时掌握防汛工作相关信息,按照防汛指挥工作规则,做好雨前、雨中和雨后信息报送工作,遇突发情况合理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。

强降雨致大连、朝阳两地769人受灾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8月10日强降雨,全省共造成大连、朝阳2个市受灾,受灾人口769人,农作物受灾面积373.3公顷,倒塌房屋2间,一般损坏房屋10间,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受此影响,辽宁共转移避险人员51人,其中大连市11人、鞍山市22人、朝阳市18人。

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显示,8月10日16时至11日7时,全省1561个气象站,出现降水的共有1501个,平均降水量为9.4毫米。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阜新、辽阳地区9

个气象站出现50~100毫米的降水。其中,最大降水量出现在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,为95.1毫米,最大小时降水量出现在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,为71.8毫米。

在河道、水库河道水情方面,目前,大江大河水势平稳,暴雨中心区部分中小河流有上涨趋势;全省30座大型水库总蓄水量比2018年同期蓄水量多3.36亿立方米,截至8月11日8时,30座大型水库无一超汛限水位。

截至11日8时,8月10日强降雨共造成大连、朝阳2个市受灾。省应急厅初步统计,受灾人口769人;农

作物受灾面积373.3公顷,其中成灾面积353.3公顷,绝收面积12.7公顷;倒塌房屋2间,一般损坏房屋10间,无人员伤亡报告,详细灾情正在进一步核实。为此,全省共转移避险人员51人,其中大连市11人、鞍山市22人、朝阳市18人。

8月10日18时,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再安排、部署强降雨防御工作。另外,国家防总工作组到我省指导防台防汛工作,现场电话抽查大连市庄河市、锦州市黑山县等地区水库的值班值守情况,值班人员均在岗;水利部派工作组到鞍山、抚顺市等地

区检查指导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工作。

为防御强降雨过程,省防指通过电视台、广播等媒体滚动播报风力强度、降雨量级、影响范围、避险知识及加强防范等灾害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,提醒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提前做好防灾避险准备。

目前,省防办实时监控雨情、水情、工情,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和决策分析,值班室对强降雨地区实行“点对点”调度;水情组组织技术人员对全省大、中、小河流可能出现的洪水提出分析预测意见。

截至昨日16时全省转移3119人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最新消息,截至8月11日晚16时,无新灾情、险情上报,全省共转移3119人,其中沈阳市1858人,大连市894人,鞍山市22人,营口市327人,朝阳市18人。

权威数据统计,8月11日8时至

16时,全省1561个气象站,出现降水的共有1398个,平均降水量为6.8毫米。最大降水量出现在大连市旅顺口区柏岚子村,为72.4毫米,最大小时降水量出现在大连市旅顺口区柏岚子村,为22.1毫米。

在水库水情方面,截至8月11日16时,全省30座大型水库总蓄水量

比2018年同期蓄水量多3.43亿立方米。其中,大、中型水库无超汛限情况。小I型水库超汛限3座,小II型水库超汛限3座。

昨日,省水利厅召开水利部门专业指导组工作会议,提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水库抗雨能力计算,针对可能出现问题的水库,逐个下达风险

提示单,强降雨期间要对水库相关责任人进行电话查岗和实时调度;在河道安全行洪工作上,对重点险工险段提前进行防御部署,准备好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;对于山洪灾害防御,按照防御预案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提前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避险,保证人民生命安全。

翘起井盖致4车爆胎 民警雨中排险救助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鹏报道 深夜,几辆车因为翘起的破损窨井盖而爆胎抛锚。而后续的机动车、电动车还不断地向这个危险路段靠近。

巡逻的沈河民警发现这一危险后,站在水中向后续车辆进行疏导,提醒车辆绕行并联系相关人员设置警示护栏。1个多小时后,险情被排除,民警浑身已经被打湿。

8月10日22时,沈河分局东陵派出所副所长朱威正在对辖区的积水点进行巡逻,当巡逻至水晶城小区东贸南一路时,发现有四辆车停靠在路边,路内积水较深,仔细一看,积水区中间有一个翘起的窨井盖。

经过询问得知,这几辆车刚刚



窨井盖翘起致四车爆胎民警雨中指挥车辆绕行避免发生意外。 警方供图

行驶过这片积水区时轮胎爆胎,怀疑是积水将路中间破损的窨井盖冲起,夜间行车光线较暗,司机看不清

翘起的窨井盖,车辆驶入深水区怕熄火不减速,轮胎被破损翘起的窨井盖扎破爆胎。

此处路段不仅光线暗,且积水几乎完全遮盖路面,路过行人和车辆很容易陷入破损窨井盖发生危险,必须立即提示才行。

险情就是命令,朱威和辅警肖永阳各自分工,肖永阳去寻找就近市政工作人员,朱威在路边提醒路过车辆和行人在此绕行,避免了八辆机动车和五辆电动自行车再次陷入受损。

市政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,经查看确认路中间一个窨井盖破损,工作人员迅速立起警示护栏。

险情排除后,民警又帮助车主协调市政部门负责人处置保险公司理赔手续,直到车主换完轮胎,两名民警又继续投入到防汛巡逻中,此时已是深夜23时30分。

全市96处深基坑工地均配10人以上救援队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防御台风期间,沈阳全市96处深基坑工地均配救援队伍,每个工地不少于10人,时刻待命。

日前,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向全市各建设工地印发防御“利奇马”台风及暴雨专项预案的通知。通知要求建设工地对玻璃幕墙等高空构筑物

及塔吊、围挡围墙等易倒伏物进行加固或拆除,必要时应采取部分停工或全面停工等非常措施。台风暴雨期间,要加强对全市建设工地特别是深基坑、塔吊等特种设备的巡查频次。

全市96处深基坑工地要健全救援队伍,每个工地的救援人员不得少于10人,并明确责任人。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待命状态,如遇有灾情,能够

立即出动,提供有力救援。其他建设工地也要视情配备相应数量的救援队伍,有效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。

此外,要求全市各区县(市)建设工地防汛应急物资储备点不少于10处,并确保防汛物资数量充足、质量完好,紧急时刻能拉得出、用得上、救得好。

根据《沈阳市建设工地防汛应急

响应工作预案》,7月20日至8月20日为沈阳市主汛期,实行灾害性天气防汛抢险三级预警制度。最高等级为一级预警,天气预报为暴雨,即24小时降雨大于50毫米,3小时降雨大于25毫米时启动,启动后,所有施工现场停工,各区(县、市)建设局采取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,重点加强对深基坑等部位防护,确保施工现场安全。

老人雨中“迷途” 民警查信息 帮送回家

本报讯 辽沈晚报、聊沈客户端记者王鹏报道 大雨中,老人冒雨前行,面对随时可能发生的危险,巡逻民警上前询问才发现老人无法正常交流。

沈北警方为了老人在大雨中不出意外,多方寻找老人的信息……3个小时后,老人终于安全回到亲属身边。

“朋友圈有认识此人的没有,人在沈北新区分局警务工作站,联系电话31564110。”8月10日中午12时许,警务工作站辅警张倩倩的朋友圈发出这样一则消息,瞬间被同事及好友转发。

8月10日受台风“利奇马”影响,沈阳地区普降大雨。上午11时左右,正是雨下得最大的时候。正在执行勤务的沈阳市公安局沈北新区分局警务工作站民警于静全、王庆伟、辅警吴云飞发现,在距警务工作站不远处,有一位老人正冒雨由南向北沿着马路行走。由于雨天路滑,过往车辆很多,开车视线不好,老人在路上行走相当危险。民警于静全迅速跑向老人,将老人带回了警务工作站。

民警于静全与老人交谈,但老人无法正常交流,说不出自己的住址及其信息,警务工作站的辅警张倩倩在老人身上也没有找到任何证件、物品和家属的联系方式,正值中午时分,张倩倩为老人拿来了食物、矿泉水和干净的衣物。

为了尽快帮老人回家,张倩倩随后在朋友圈发布了寻找消息。随着同事及朋友不断转发,下午2点多,好消息终于传来。张倩倩的微信响起,一名刘姓市民告知了老人的具体家庭住址。

联系其家人得知老人亲属行动不便后,下午3点左右,警务工作站与沈北新区分局新城子街派出所联系由民警宋永先、徐英德开警车将老人送回家中。亲属见民警送回老人非常感动,紧紧握着民警的手不停地说:“谢谢民警同志!”

沈北警方提示:近日沈阳受台风“利奇马”影响,请市民不要与路灯杆、信号灯杆、空调室外机、落地广告牌等金属部分接触,尽量选择一处地势较高的位置避雨。遇雷电时,若正在马路上行走,市民最好不要手中的雨伞扔掉,并且不要使用手机。

市民在雨中行走时,最好远离建筑工地的临时围墙,也不要站在不牢固的临时建筑物、广告牌、铁塔、大树等附近避风避雨。如果路面出现大面积积水,行人不可贸然涉水,避免发生意外。